109年撞球總會全國C級教練講習會 實施辦法

主 旨：為發展撞球運動，培養撞球運動教練人才，提高撞球運動教練素質，建立撞球運動教練制度。

依 據：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核准文號：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體總輔字第 號。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屏東縣政府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屏東縣體育會、美和科技大學

承辦單位：屏東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

協辦單位：美和科技大學體育室、運動與休閒系、撞球社

報名費用：(1)美和科技大學本校教職員及學生新臺幣1500元整。

(2)非美和科技大學之各公私立大學教職員及學生新臺幣1800元整。

(3)屏東縣各公私立高中、國中、國小教職員新臺幣1800元整。

(4)其他非在校教職員生新臺幣3000元整。

招收人數：50人，額滿為止

報名截止日：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

洽詢電話：屏東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總幹事 洪國峻0933331101

實施日期：109年5月15日至5月17日舉行。（上課時間3天共24小時）

上課地點：美和科技大學北校區撞球教室(屏東縣內埔鄉屏光路23號)

基本條件：

1. 年滿20歲以上之本會各級會員或本會各級團體會員所屬會員。
2.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含同等學歷）。
3. 熟悉撞球運動規則。
4. 品行端正、（經法院判定有罪者、精神失常、不良嗜好，被褫奪公權者不得參加）。
5. 符合以上四款條件，但不認同本會宗旨或自行成立與本會相同性質之協會或加入其他與本會相同性質協會為會員者，不得參加。

參加資格：本會登記之丙組以上球員及對撞球運動有特殊造詣及興趣者，參加本會或縣市委員會、協會舉辦之講習會，經考試合格者呈中華民國撞球總會報請體總核備後，由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核發C級教練證。

資料繳交：

1. 三個月內半身脫帽相片電子檔(300dpi以上副檔名「jpg」之圖形檔)
2. 身分證正反面電子檔或影本乙份（須清淅）。
3. 國中學歷以上畢業證書電子檔或影本乙份。
4. 資料不齊者，應於講習會後一週內補齊，未依期限內補齊者，取消其資格並不退回已繳之報名費。
5. 以上資料證明皆可掃瞄成電子檔mail至[ptcbc2015@gmail.com](mailto:ptcbc2015@gmail.com)
6. 報名費請匯款至郵局(銀行代號:700)，匯款帳號：0101233-1318886，戶名：洪國峻，並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匯款。

.

109年撞球總會全國C級教練講習會 課程表

上課日期：109年5月15～5月17日，共三天。

上課地點：美和科技大學北校區撞球教室(屏東縣內埔鄉屏光路23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時間  課程 | 07:40  ~  08:00 | 08:00  ~  09:00 | 09:00  ~  10:00 | 10:00  ~  11:00 | 11:00  ~  12:00 | 12:00  ~  13:00 | 13:00  ~  14:00 | 14:00  ~  15:00 | 15:00  ~  16:00 | 16:00  ~  17:00 |
| 5月  15日  (週五) | 學員報到及開訓儀式  林丁恩 | 撞球運  動沿革  及其發  展現況  王建臺 | 撞球運動規則  吳 穌 | 性別平等教育  沈英俊 | | 午餐  休息 |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蔡永川 | 運動營養學  蔡永川 | 運動選才學  李森源 |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李森源 |
| 時間  課程 | 08:00  ~  09:00 | 09:00  ~  10:00 | 10:00  ~  11:00 | 11:00  ~  12:00 | 12:00  ~  13:00 | 13:00  ~  14:00 | 14:00  ~  15:00 | 15:00  ~  16:00 | 16:00  ~  17:00 |  |
| 5月  16日  (週六) | 運動心  理學  吳明憲 | 運動生  理學  吳明憲 | 運動禁藥  中華奧會  禁藥管制委員 | | 午餐  休息 | 運動教練、訓練學  陳志明 | | 教練管理學  陳志明 | 撞球運  動術語  ﹝專業外語﹞  洪國峻 |  |
| 時間  課程 | 08:00  ~  09:00 | 09:00  ~  10:00 | 10:00  ~  11:00 | 11:00  ~  12:00 | 12:00  ~  12:30 | 12:30  ~  13:30 | 13:30  ~  14:30 | 14:30  ~  15:30 | 15:30  ~  16:30 | 16:30  ~  17:30 |
| 5月  17日  (週日) | 技術操作  鄭從華 | | | | 午餐  休息 | 技術操作  鄭從華 | | | | 測驗  鄭從華  洪國峻 |

|  |  |  |  |
| --- | --- | --- | --- |
| 主持人： | 1. | 屏東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 總幹事 | 洪國峻 　先生 |
| 授課人： | 2. | 屏東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 主任委員 | 林丁恩 先生 |
|  | 3. | 美和科技大學民生學院院長 | 王建臺 教授 |
|  | 4. | 樹德科技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沈英俊 　先生 |
|  | 5. |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A級裁判 | 吳 穌 　先生 |
|  | 6. |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A級教練 | 鄭從華 　先生 |
|  | 7. | 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系 | 蔡永川 主任 |
|  | 8. | 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系 | 李森源　副教授 |
|  | 9. | 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系 | 陳志明　副教授 |
|  | 10. | 美和科技大學運動與休閒系 | 吳明憲　副教授 |
|  | 11. |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B級教練 | 洪國峻 　先生 |
|  | 12. | 運動禁藥 | 中華奧會 指派 |

|  |
| --- |
| 109年撞球總會全國C級教練講習會-屏東縣報名表 |

講習地點：屏東縣內埔鄉屏光路23號 美和科技大學北校區撞球教室

電話：屏東縣體育會撞球委員會總幹事洪國峻 0933331101 Email：[ptcbc2015@gmail.com](mailto:ptcbc2015@gmail.com)

**109年撞球總會全國C級教練講習會-申請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 二吋相片2張  （浮貼）  可以用電子檔 |
| 性 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西元) |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最高學歷 |  | |
|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 單位：\_\_\_\_\_\_\_\_\_\_\_\_\_\_ 職務\_\_\_\_\_\_\_\_\_\_\_  公假地址： | |
| 原持有證照  等級 | □無 □\_\_\_\_級， 證號\_\_\_\_\_\_\_\_\_\_\_ | |
| 聯絡電話 | (H) (手機) | |
| E-mail |  | |
| 聯絡地址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聯絡電話 |  | |
| 關係 |  | |
| 備註 |  | |

◎報名表請填妥後e-mail至上述信箱，或自行列印報到時現場繳交。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辦理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實施計畫(母法參閱用)**

本實施計畫經教育部000年0月0日臺教體署全(三)字第0000000號備查

1. 依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第十條辦理及「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輔導特定體育團體建立教練制度章則」第二點辦理。
2. 目的：中華民國撞球總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建立健全教練制度，提高我國撞球教練素質，培養撞球教練人才，提升我國撞球技術水準，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3. 本會各級撞球教練級別及參加資格，如附件一。
4. 實施方式：
5. 辦理單位

各級教練講習之學科及術科課程授課及測驗均由本會辦理，惟Ｃ級及B級教練講習會得委託本會直轄市(縣市) 撞球總(委員)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及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以下簡稱受託團體)辦理；並得由受託團體向本會申請辦理。

1. 辦理場次
2. C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2場。
3. B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1場。
4. A級教練講習會每年至少1場。
5.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檢定及申請補發、換證及展延應繳納費用如下：
6. C級教練講習：檢定費新臺幣3000元整，證書費新臺幣500元整。
7. B級教練講習：檢定費新臺幣4000元整，證書費新臺幣500元整。
8. A級教練講習：檢定費新臺幣5000元整，證書費新臺幣500元整。
9. 補發、換證及展延：證書費新臺幣500元整。
10. 講習課程

各級運動教練講習會課程，應包括學科（含共同科目及專業科目）及術科（含技術操作），其授課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配當時數，測驗及格標準，如附件二。

1. 講習時數

申請參加教練檢定經審查通過者，應參加本會或受託團體辦理之講習會，並於完成講習會課程始得參加學科筆試及術科操作測驗，其應完成之時數，如下：

1. C級教練：至少24小時。
2. B級教練：至少32小時。
3. A級教練：至少40小時。
4. 證照核發

前項人員修滿各該規定時數課程而其學科術科測驗均屬及格，且無本辦法規定不能取得教練資格者，由本會核發各該教練證照。

1. 申請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教練資格之檢定：
2. 犯傷害罪章。但其屬過失犯，不包括之。
3.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
4. 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
5. 犯殺人罪。
6.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
7. 申請參加教練檢定者，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三，並檢附下列文件：
8. 國民身分證、護照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
9. 符合本計畫附件一參加資格之證明文件。
10. 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本計畫第五點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具外國籍者，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
11. 成績複查
12.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七日內，以書面向本會提出複查申請。
13. 本會將於複查申請受理十五日內，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
14. 教練證效期及展延
15. 教練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於效期屆滿三個月前至六個月內之期間，得向本會申請教練證效期之展延，每次展延期間為四年。
16. 前款專業課程時數包括以下各類：
17. 本會辦理學科、術科課程之相關講習時數。
18. 亞洲撞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19. 國際撞球總會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
20. 經本會認可之其他體育團體辦理之相關講習時數。例:

教育部體育署-專任運動教練增能研習會。

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家培訓隊教練增能教育訓練課程。

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教練增能課程。

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國際體育事務人才培訓營。

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教練研習會。

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教練研習會。

1. 教練證補(換)發
2. 持有證照者，因故遺失、更名或毀損時，應填具申請表格，向本會申請補(換)發。
3. 其證書逾期未換發者，應依第三點至第七點規定，再行參加各級教練講習，經測驗及格者，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4. 國外教練證換證
5. 取得國際總會所核發A.B.C.級等同同級證書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向本會申請審查；經審查通過者，予以換發本會證書。
6. 其持國際教練證書換發本會教練證者，經原發證單位判處停權或註銷者，本會得註銷該教練證。
7. 參加國際講習人員必須由本會推薦本會優秀教練參加。
8. 其他事項
9. 參加各級教練講習會研習時數未達本計畫第四點第五項或缺課四小時(含)以上者不得參加學術科測驗。
10. 各級教練講習證明書，由本會名義核發。
11. 各級教練講習之學科及術科相關資料及名冊，除由本會妥善保存外，並將函送體總備查後由體總製做教練證書。
12. 本會將配合體總訪視相關作業。
13. 經本會判處禁賽者，三年內不得參加升級教練講習會，期滿後得再參加各級別教練講習會，經測驗及格後始得辦理證照換發。
14. 教練應遵守下列工作倫理規範：
15. 謹守專業倫理，發揮身教與言教之功能及展現運動風度。
16. 維護運動員權益。
17. 配合運動員之身心發展，訂定訓練計畫，從事指導、訓練之工作，避免過度訓練。
18. 熟悉訓練原理及比賽規則，並定期參加相關進修活動。
19. 對運動員不得有性騷擾之行為。
20. 教練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由本會註銷其教練證後函報體總備查，且三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檢定：
21. 申請檢定文件、資料不實。
22. 取得教練證後，有違反本辦法第五點規定情形之一。
23. 違反前項規定，且情節重大。
24. 轉讓、出借或出租教練證予他人使用。
25. 本會應於各級教練講習會舉辦前一個月，將辦理計畫陳報體總備查，講習會結束後四十五日內，應檢具講習會辦理成果、學員名冊、測驗成績、教材講義及有關資料等陳報體總備查。
26. 本計畫經教練委員會通過後並經理事會追認，陳報教育部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  **教練級別及資格一覽表** | | |
| 次序 | 教練級別 | 參加資格 |
| 一 | Ｃ級教練 | 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畢業，受運動專業訓練，並熟悉運動之教育訓練及競賽規則且品行端正愛好體育運動之人員。 |
| 二 | Ｂ級教練 | 1. 取得Ｃ級教練證2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2. 曾參加奧林匹克運動會、亞洲運動會、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世界運動會、世界單項運動正式錦標賽之國家代表隊選手。 |
| 三 | Ａ級教練 | 1. 取得B級教練證3年以上，具從事教練實務工作經驗。 2. 獲得2等1級以上國光體育獎章。 |

█ 申請教練資格檢定者，應年滿二十歲以上，並具備表列資格之一者。

附件二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教練講習**  **學科術科課程科目及授課時數配當表** | | | | | | | |
| 級別  時數  科目 | | | | | C級教練 | B級教練 | A級教練 |
| 24小時 | 32小時 | 40小時 |
| 學  科 | 共同  科目 | | 運動禁藥 | | 必修2 | 必修2 | 必修1 |
| 性別平等教育 | | 必修2 | 必修2 | 必修1 |
| 撞球運動術語﹝專業外語﹞ | | 必修1 | 必修1 | 必修1 |
| 奧會模式 | |  |  | 必修1 |
| 教練職責及素養 | |  |  | 1 |
| 教練倫理 | |  |  | 1 |
| 教練心理學 | |  | 1 |  |
| 撞球運動規則 | | 1 |  |  |
| 小計 | | 6 | 6 | 6 |
| 專  業  科目 | 運動  科學 | 運動心理學 | | 基礎1 | 應用1 | 高級2 |
| 運動生理學 | | 基礎1 | 應用1 | 高級2 |
| 運動生物力學 | | 基礎 | 應用2 | 高級2 |
| 小計 | | 2 | 4 | 6 |
| 運動  訓練 | 運動教練、訓練學 | | 基礎2 | 應用2 | 高級2 |
| 運動選才學 | | 基礎1 | 應用1 | 高級2 |
| 體能測驗、評估及訓練 | | 基礎1 | 應用1 | 高級2 |
| 運動競賽技術及戰術 | |  | 1 | 1 |
| 訓練計畫擬定 | |  | 1 | 1 |
| 小計 | | 4 | 6 | 8 |
| 運動  管理 | 撞球運動沿革及其發展現況 | | 1 |  |  |
| 教練管理學 | | 1 | 1 | 2 |
| 運動團隊經營管理 | |  | 2 | 2 |
| 運動情報蒐集及其分析 | |  | 1 | 2 |
| 小計 | | 2 | 4 | 6 |
| 運動  醫學 | 運動傷害防護及急救 | | 1 | 1 | 2 |
| 運動員健康管理 | |  | 1 | 2 |
| 運動營養學 | | 1 | 1 | 1 |
| 運動疲勞及恢復 | |  | 1 | 1 |
| 小計 | | 2 | 4 | 6 |
| 術科 | 技術操作 | | | | 8 | 8 | 8 |
| 總計 | | | | | 24 | 32 | 40 |
| 及格標準(分) | | | | | 70 | 80 | 85 |
| 備註 | | | | 授課最低時數如下：  （一）Ｃ級教練：總時數至少24小時。  （二）Ｂ級教練：總時數至少32小時。  （三）Ａ級教練：總時數至少40小時。 | | | |

附件三

**中華民國**撞球總**會000年度A、B、C級教練講習會**

**申請表**

|  |  |  |
| --- | --- | --- |
| 姓 名 |  | 二吋相片2張  （浮貼）  可以用電子檔 |
| 性 別 | □男 □女 |
| 出生日期  (西元) |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
| 身分證字號 |  |
| 最高學歷 |  | |
| 服務單位  現任職務 | 單位：\_\_\_\_\_\_\_\_\_\_\_\_\_\_ 職務\_\_\_\_\_\_\_\_\_\_\_  請假地址： | |
| 原持有證照  等級 | □無 □\_\_\_\_級， 證號\_\_\_\_\_\_\_\_\_\_\_ | |
| 聯絡電話 | (H) (手機) | |
| E-mail |  | |
| 聯絡地址 |  | |
| 緊急聯絡人 |  | |
| 聯絡電話 |  | |
| 關係 |  | |
| 備註 |  | |